

2026 年江苏省东西部协作工作要点

为高质量做好苏陕、苏青东西部协作工作，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年度工作要点。

一、特色产业提升行动

通过“强龙头、补链条、兴业态、塑品牌”，助力特色产业链条延伸、产加销融合，着力做好“土特产”文章，强化联农带农，助力群众增收致富。

1. 助推特色产业全链发展。助推陕西木耳、中药材、富硒食品、乳制品、水果、杂粮，青海高原冷凉蔬菜、奶牛、牦牛、冷水鱼、禽蛋、草莓、蝴蝶兰、水蜜桃等产业链式发展，帮助开展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，助力做优生产基地、做强精深加工，协助补齐物流仓储保鲜溯源环节。〔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供销合作总社，各相关设区市、省各对口帮扶工作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（以下各相关设区市、省各帮扶工作队均为责任单位，不再列出）〕

2. 助力农文旅融合发展。助力协作地区乡村农文旅融合发展，组织文旅企业、旅游院校帮助整合乡村农文旅资源、创新产品业态、开发消费场景，帮助打造特色乡村和农文旅线路，协助开展推介引流活动，组团参加协作地区文旅品牌节庆活动。组织

房车电台融媒体直播团队走进协作地区开展直播活动，协助开展“大美青海·生态之旅”、“文化陕西”等引流活动，深化苏陕“四方双结对”、苏青“1+3+X”共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。发挥“苏超”赛事平台作用，融合开展交往交流、文化展演、旅游推介、消费帮扶、产业合作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体育局、省广播电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3. 科技赋能特色产业发展。发挥江苏农业科研院所作用，组织农业科技专家根据协作地区需求开展调研指导，交流特色种植养殖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数字农业等科技创新经验，帮助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。共建“科技小院”，帮助引进精深加工项目，持续支持榆林大鹅、湟源沙棘、大通蓝莓、玛沁牦牛肉丸等县域特色富民产业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产业集群打造行动

结合协作地区资源基础和优势产业发展重点，深化产业链协作，合作共建产业园区，开展产业对接活动，助力打造特色产业集群，提升带动就业能力。

4. 深化产业链协作。围绕协作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重点，突出强链补链延链，根据协作地区需求，开展“链上同行·产业赋能”活动。引导江苏企业围绕陕西汽车制造、能源化工、电子信息、航空航天与低空经济、新能源与储能、新材料等，青海新能源、绿色算力等领域开展交流合作，支持陕西安康毛绒玩具、

勉县纺织服装、商州电子信息等产业发展壮大，拓展青海食品、毛纺等领域交流合作。做好第十届丝博会、第27届青洽会参会参展工作，协助协作地区来苏开展产业对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国资委、省工商联、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5. 深化园区合作共建。推广苏陕共建“区中园”经验做法，通过主导产业共谋、园区建设共推、经管人才共育、信息资源共享，推动提升园区合作共建综合效益。支持无锡高新区与海东工业园区共建青海零碳产业园，落实文化产业园区携行计划。邀请协作地区共建园区参加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培训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6. 推动成果转移转化。依托省科技技术交易市场平台，加强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需求对接，引进陕西高校院所注册备案、发布专利成果、开展技术成果交易。选聘陕西高校专家教授到江苏企业担任“科技副总”，促进跨区域技术交流和产业合作。加强科技特派员交流培训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三、消费帮扶增收行动

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，持续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专项工作，共建生产基地、打造帮扶品牌、拓展销售渠道，推动消费帮扶提质扩量。

7. 落实政府帮扶机制。落实政府采购、工会经费等支持政

策，组织各级劳模、职工等赴协作地符合条件的疗休养基地开展疗休养，运营好消费帮扶专区专馆专柜和电商平台，启动打造省级消费帮扶品牌。深化“青海拉面师”劳务品牌共建，支持青海拉面产业学院建设，继续实施青海拉面“四进”行动（进高校、企业、机关食堂和高速公路服务区）。探索利用电商平台数据优势，分析市场偏好和需求，指导协作地区调整农产品种植养殖结构、开发多元产品。组织省广播电视机构播出宣传协作地区农文旅产品的公益节目。引导广告企业加大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消费帮扶重点产区农特产品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广播电视局、省国资委、省总工会、省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8. 拓展深化产销对接。开展消费帮扶新春、金秋行动，支持举办第五届江苏对口支援协作合作地区特色商品交易会、“江苏供销市集”及全国脱贫地区优质特色粮油产品展销会等产销对接活动。持续推进协作帮扶促消费，优化省内采购主体和需求清单，会同协作省份优化产品及生产经营主体清单，协同开展采购主体和生产主体对接活动。依托供销系统直供配送网络，在协作地区设立农产品直供基地，探索开展订单农业。协调农业龙头企业赴协作地区考察对接精深加工和原料供应。继续开展“百县千村万主播”活动，举办“青耘中国”直播助农活动。指导扬州市开展消费帮扶重点城市建设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

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国资委、团省委、省总工会、省供销合作总社、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劳务协作提质行动

推行“培训+就业”、“招工+就业”、“线上+线下”、“服务+管理”劳务协作新模式，深化协作帮扶促就业专项工作，提升劳务输转组织化程度，助推就业规模扩容、就业质量提升。

9. 强化劳务品牌矩阵打造。持续打造丹凤厨工、镇安月嫂、紫阳修脚师、柞水缝纫工、商南技工、勉县焊工、青海拉面师、青海绣娘、大通护工、互助家政、阳坡银铜器加工等特色劳务品牌矩阵。联合协作地区遴选确定一批重点劳务品牌，开展共建共育，以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为重点，强化技能培训，扩大带动就业规模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0. 强化校企合作订单培养。紧盯产业发展需求，依托重点企业稳岗就业，组织遴选一批稳岗就业重点企业，建立企业用工需求清单，协同协作地区开展校企合作，推动开展订单培养定向就业。实施就业援助行动，围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重点地区，突出大龄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等重点群体，加强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。支持培育乡村工匠、建设振兴工坊，促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。(责任单位：省教育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按职

责分工负责)

11. 强化劳务协作精准对接。开展“春风送岗·就在江苏”活动，采取举办劳务协作专场招聘、实行“点对点”送工、开展订单式培训等措施，实现信息协同、服务协同、培训协同，健全培训、输出、服务、维权服务体系，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和定向就业成功率。(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五、医教帮扶提效行动

深化医院学校结对帮扶，重点打造优势专业和科室，帮助培训培养骨干队伍，推动优质资源扩容下沉，助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

12. 深化教育帮扶。深化学校结对帮扶合作，支持开展教育人才双向挂职培训，开展远程教研、协同备课和教学观摩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、工作互帮互促、经验互学互鉴。支持三江源民族中学建设发展，根据实际需求，协调安排江苏学校开展结对共建。做好教育人才“组团式”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普高、职高(职教中心)工作，助力培育一批示范标杆学校。按照中组部要求，选派组织国家级教学名师赴青海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开展“西部行”活动。支持在受帮扶学校建设“苏老师”工作站。深化高校间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关键技术科研攻关等合作。支持高校、企业跨省开展产教融合、政校企合作。继续支持青海理工学院和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省教育

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3. 深化医疗帮扶。围绕专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重点任务，提高医疗协作综合效益。紧扣群众医疗需求和疾病谱差异，发挥援派医疗人才作用，通过“专家驻点带教+后方医院支撑”、“以院包科+学科共建”等方式，帮助受帮扶医院重点培育1—2个专科。助推海南州人民医院“三甲”创建。持续打造“苏医生工作室”，通过“师傅带徒弟”、“专家带骨干”、“团队带团队”，接收协作地区医疗人员来苏进修，帮助培养专科带头人、青年骨干和基层医务人员。深化远程医疗协作，开展远程影像诊断、病理会诊、多学科联合诊疗，拓展远程手术指导、术后康复随访等功能。(责任单位：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社会帮扶深化行动

提升社会力量参与组织化程度，广泛动员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东西部协作，帮助补齐民生短板，增进民生福祉。

14. 深化社会组织帮扶。擦亮“苏社有为共振兴”公益品牌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助力乡村振兴行动，帮助对接实施一批乡村振兴公益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省民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5. 深化民营企业帮扶。做好“万企兴万村”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工作，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落实帮扶措施，开展助医助学、实施帮扶项目、参与消费帮扶。深化企村结对帮扶，建好“苏商小学”。根据协作地需求，助力城市儿童友好建设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工商联、省妇联等按职

责分工负责)

16. 深化品牌公益帮扶。扩大“心佑工程”筛查范围，优化“异地手术+本地康复”流程。升级“光明行”行动，推进“白内障动态清零”，拓展眼底病筛查治疗。持续深化“银发生辉·银龄行动”，组织银发人才赴西部地区开展服务活动。实施“苏青银龄行动”，招募老年志愿者围绕医疗、康复、护理等开展智力帮扶。支持开展“医路畅行”暖心项目。(责任单位：省委老干部局，省民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七、优势互补共赢行动

着眼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，坚持优势互补、共赢发展，共推高质量发展，更好服务全国发展大局。

17. 共同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。加强铁路、航空等客货运服务领域交流合作，发挥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优势，推动中欧班列稳定运行，提升班列西向通道效能，共同构建跨境物流大通道。依托中国—中亚贸易畅通合作平台，联手深化与中亚地区的经贸合作。加强产业和科技创新交流合作，积极引导产业有序转移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。(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18. 共同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。采取“江苏企业+协作地资源”、“江苏研发+协作地制造”、“江苏总部+协作地基地”、“江苏市场+协作地产品”等合作方式，深化优势互补、合作共赢。结

合协作地区绿电、算力、场景等优势，加强“西电东送”、“东数西算”等合作，促进产品技术和应用场景有效对接。引导我省企业对接、积极参与协作地区“十五五”重大项目、重大工程，实现协作共赢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数据局、省能源局、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19. 共推生态环境保护。聚焦青藏高原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围绕污染治理、生态安全屏障建设、生物多样性保护、生态环境监测、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等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，助力协作地区提升环境管理水平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八、强化组织保障

20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、政府专题研究部署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推进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。召开省领导小组会议和全省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。优化调整常态化帮扶阶段县级结对关系，确保有序衔接、平稳过渡。编制印发并组织实施“十五五”苏陕、苏青东西部协作规划。落实协作双方定期会商制度，重在解决问题，不能过频过繁、不搞形式主义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1. 强化协调推进。落实“年初部署、按月监测、按季调度、年度评估”推进机制。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工作部署和

业务指导，各相关设区市集聚力量组织实施，省各对口帮扶工作队加强工作推进，共同打造工作品牌和标杆示范。深化学校、医院、村镇、企村和社会组织等领域结对帮扶。做好 2025 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和 2026 年度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工作。及时总结宣传工作成效、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加强互学互鉴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。组织推荐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22. 强化政策保障。协商确定苏陕、苏青年度东西部协作主要任务及指标，签订年度协作协议，分解下达任务指标。及时筹措并拨付年度财政协作资金。配合陕西省、青海省拟定资金分配方案，论证遴选协作项目，协助加强协作资金项目管理，推动健全协作项目长效管理机制。继续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开展帮扶工作，保持帮扶力度不减。做好新一轮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教育医疗人才选派工作，做好陕西省、青海省来苏挂职干部、交流学习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委组织部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